111 學年度嘉義市童軍戶外活動體驗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辦理。
- 二、目的:認識嘉義家職特色課程,並結合童軍運動,倡導青少年正常健康休閒 活動,培養積極進取榮譽心,建立互助合作團隊精神,陶冶高尚品格。
- 三、活動主題: 嘉義家職戶外活動體驗營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星光野路童軍團、嘉義市常民童軍團
- 五、活動日期:112年2月25日(六)至112年2月27日(一)
- 六、活動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蘭潭露營區、嘉縣番路鄉自 然生態教育中心
- 七、活動對象及人數:本縣市各公私立國中之學生(13-15歲)共64人。按報 名先後次序,額滿為止。

八、經費:

- (一) 參加人員無需繳交費用。
- (二)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專案支出。
- (三)活動所需器材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支援。

九、報名手續:

- (一) 參加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線上報名,並將紙本「體驗營報名表」及「個 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於 1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前郵寄至國立嘉義高 級家事職業學校,或親赴交至本校警衛室。
 - 1. 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體育路7號
 - 2. 收件人:訓育組 陳美蓉組長
 - 3.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hGP2oTjpfPZKdkL8
 - 4. 掃描 QRcode 報名



(二)已完成報名手續者,若因故不得出席請於112年2月13日前告知主辦單位。

十、活動內容:

- (一) 童軍技能體驗、興趣活動、野炊、營火、戶外探索
- (二) 嘉義家職各科職能體驗
- (三)詳細內容請參閱活動日程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帶水壺(主辦單位提供準備飲用水)
- (二)如有疑問請聯繫本校訓育組 陳美蓉組長/(05) 2250831#1310
- 十二、本計畫奉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嘉義市童軍戶外活動體驗營 活動日程表

	25日(六)		26日(日)	2月27日(一)		
時間	活動項目	時間	活動項目	時間	活動項目	
06:00- 07:30	工作人員報到	06:00- 07:30	起床/整理內務	06:00- 07:30	起床/整理內務 早餐	
07:30- 08:00	營務準備	07:30- 晨間檢查		07:30- 08:00	晨間檢查	
08:00- 08:30	學員報到	08:00- 08:30	升旗/頒獎/講評	08:00- 08:30	升旗/頒獎/講評	
08:30- 09:00 09:00- 10:00	破冰 (全體帶動唱) 小隊時間 1.認識你我他 2.默契培養 3.小隊分工 4.小隊精神創作	08:30- 11:10	闖關活動	08:30- 11:30	户外生活 技能體驗	
10:00-	誉地建設	11.10				
11:00- 11:30	開營典禮	11:10- 12:00	移動城堡			
11:30- 13:00	午炊	12:00- 13:00	午餐	11:30- 13:00	B. B. Q	
13:00- 13:30	移動城堡			13:00- 13:30	活動回顧/座談	
13:30- 17:30	技職體驗活動 (嘉義家職特色 課程體驗)	13:00- 16:00	定向越野	13:30- 15:30 15:30- 16:00	拔營/整場 繳交器材 結營典禮	
				16:00	賦歸	
		16:00- 17:00	移動城堡			
17:30- 18:00	移動城堡	17:00- 18:30	晚炊			
18:00-	晚餐	18:30-	營火			

19:00		20:30	
19:00- 20:30	小隊營火		
20:30-	小隊時間	20:30-	小隊時間
21:30	盥洗/宵夜	21:30	盥洗/宵夜
21:30- 22:00	小隊長會議	21:30- 22:00	小隊長會議
22:00	就寢/工作會報	22:00	就寢/工作會報

111 學年度嘉義市童軍戶外活動體驗營報名表

就讀學校				年	級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	手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血型		飲	食	童	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				
備註	有特殊疾病者	(如:氣、	喘、蠶豆	症),	請於備	註欄註明	0

活 動 同 意 書

本人已詳閱活動實施計畫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女________申請參加 貴校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舉辦之 111 學年度嘉義市童軍戶外活動 體驗營。本人願意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恪遵營隊之安全規定並服從服務員之 指導。在活動期間內,若本人之子女因違反營隊之規定或不服從服務員之教 導,以致發生不可預期的危險,本人願意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參加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嘉義市童軍戶外活動體驗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本活動前先行閱讀以下事項,若您 參與本活動,表示您同意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蒐集、處 理、利用及傳輸您與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可開始本活動相關步驟。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童軍教育與訓練相關工作之管理、服務、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 2. 您與相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得隨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但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已仿害利用對象依法應盡之義務或執行 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3. 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如不提供並同意就該等個人資料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您與相關人員應同意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利用對象仍得基於業務所必須而繼續管理、保存、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 5. 您應擔保如有提供其它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即代表您已取得該等人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為相關授權,否則您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6. 您同意本校因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7. 本校網站內可能包含許多連結或其他合作夥伴所提供之服務,關於該等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之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告知事項等,請參閱各該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所載為準。凡參與本活動者分享其上傳作品至臉書,應自行遵守並參考FACEBOOK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相關規定。
- 8. 您同意、授權本校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您參與課程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攝影、

錄音資料,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途。

- 9. 有關本同意書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0.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	学之拘束(請打勾)

參加者簽章	:
-------	---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